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鑫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鑫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